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

西貢區議會(彩健區)獨立區議員(2004-)

致西貢區議會主席暨各議員：

就政府規劃在將軍澳第 77 區分區興建水上活動中心，以及在第 68 區沿岸闢設海濱長廊和興建單車徑一事，本處曾於 2010 年 1 月 5 日的西貢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提交有關提問及邀請部門官員出席會議交流，然而，部門就是次提問所作出的回應，並未能具體解答關注是項規劃的居民以及地區團體的問題，對一些如碼頭規劃、避風塘的相應配套設施、停車場和單車停泊處等問題亦未有確切回覆，故本人現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G 項聲明與提問第 27 條，於 2010 年 5 月 4 日的西貢區議會第三次會議，提出正式提問，煩請拓展署、城規署、土木工程署、海事處、運輸署及康文署於會議前以書面回答以下提問，及出席是次會議回答和跟進相關提問。詳細提問如下：

- 一) 就將軍澳第 77 區分區興建水上活動中心，部門是否已有詳細的總體規劃圖？在總體規劃圖中，是否會列明水上活動中心已預設有包括供船隻長期或臨時停泊碼頭、下水道、浮橋、護柱等設施？
- 二) 在總體規劃中，部門是否有詳細考慮一些如停車場、行人路、俱樂部設施、觀眾看台、商店及垃圾處理等配套設施能互相配合？
- 三) 參考沙田區例子，單車徑與行人路不但能安全地分隔，同時不會令行人和單車使用者失去欣賞沿海風光的機會，故於將軍澳沿海濱的單車徑規劃中，設有二條單車隧道是否有確實需要？
- 四) 而日後單車徑設有臨時或永久的圍欄，會否為前往水上活動中心或泊於避風塘內船隻的市民造成不便？
- 五) 就興建沿海濱的單車徑及水上活動中心，部門是否已有一詳細規劃時間表，列明兩項建設工程如何互相配合展開，以及包括諮詢市民意見時間、工程展開日期、個別項目落實日期及所有項目完工日期等？
- 六) 由於海旁的規劃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參與，部門之間是否會聯合商討完善的規劃，並由一個部門負責統籌整體的設計，以避免將來出現錯誤的規劃？



提問人：何民傑議員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通訊地址：將軍澳調景嶺彩明苑彩貴閣地下 D 翼
電話：2217 3333 傳真：2217 0000 電郵：info@homankit.net
網誌：<http://kidkit.blogspot.com/>